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1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以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4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2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9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最高成交价为7.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772,202.17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2021年2月2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2,698,2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月26日-2021年2月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71,431,704股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